

债券代码：175374.SH
债券代码：175373.SH
债券代码：175248.SH
债券代码：175246.SH
债券代码：175247.SH
债券代码：163454.SH
债券代码：163337.SH
债券代码：155734.SH
债券代码：155537.SH
债券代码：155383.SH
债券代码：155018.SH

债券简称：20 邮政 Y5
债券简称：20 邮政 Y4
债券简称：20 邮政 Y3
债券简称：20 邮政 Y1
债券简称：20 邮政 Y2
债券简称：20 邮政 02
债券简称：20 邮政 01
债券简称：19 邮政 03
债券简称：19 邮政 02
债券简称：19 邮政 01
债券简称：18 邮政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年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期,经财政部任命,发行人新增韩文博、陈东浩、陈炳华共 3 名董事,原董事人员未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董事共 7 名。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韩文博先生:2021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1966 年出生,1987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陈东浩先生:2021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1964 年出生,1987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一处科员、二处科员、二处副主任科员、二处主任科员、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四处处长,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

陈炳华先生:2021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1965 年出生,1985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曾任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稽核处科员、副处级稽核员,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石家庄监管办事处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财务会计处主要负责人、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邢台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副巡视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筹备组成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等职务。

(二) 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由党组实际履行董事会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联系人：檀晓雪

电话：010-68859815

传真：010-68859784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华龙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